

(77)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_____

采购标的：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按照年度食材采购最高限额240万元,通过市场价或平台小程序,据实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一) 报价包含货物、配送、运输、人工、发票、专用工具装车检验货品资料和包装运输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结算费率为_____。

(三) 食材采购原则上以新发地市场价为基准,可上浮 %作为利润。若乙方为平台类食材供应商,甲方可以平台每日公开公示价格为基准,按真实动态价格进行结算。根据平台市场价格波动,甲方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四)如遇台风、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五)乙方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材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全年累计食材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格(2400000.00 元)。

(六)每月月初甲方、投标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完成日期: 2027 年 8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城府路 45 号、北京培黎教育科技园 21 号楼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一)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

(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使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当日订单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四)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方供货。

(五)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日

订单金额的 10%，第二次扣除订单金额的 20%，第三次扣除当日订单金额的 30%且取消供货合同。

(六)甲方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磋商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

(七)凡所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实际标示的 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八)凡因乙方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和银行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品类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乙方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由甲方随机决定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次货物送达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每次货物送达时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食材是否新鲜、有无过期或腐烂变质、数量有无差异

(6) 履约验收标准：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先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叁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 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前江街道前洋之星广 场 15、16 幢 28、29 号 3-2 层 312-B 室
联 系 人	张幸福	联 系 人	江佳
联系电话	010-82619058	联系电话	18600499789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德必有邻文化创意中心 F 座 102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DSZZF203001@163.com	电子邮箱	Jiangjia01@meicai.cn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110108000058480Y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200MA282H486E
开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 政府	开户名称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青林湾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34600120111000370	银行账号	57490625361043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接收货物的同时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 16:00 前(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乙方, 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小程序或应用程序下单交易。 2. 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 甲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 月初必须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办理报销手续, 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 按合同约定配商,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 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 交货时间:工作日为早上6:30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 订货电话:_____。 2.提前或推迟送货,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

		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4.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8.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9.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0.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个小时内重新配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3.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3.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4.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4.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 (2)向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22.1.1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信、互助、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一)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乙方应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货物品种： 1. 粮食及粮食加工品:大米、豆类、面粉、面条等； 2. 生鲜肉类:猪、牛、羊、鸡、鹅肉等； 3. 熟食肉类:烧鸡、烤鸭、酱猪蹄、下货等； 4. 水产、海鲜类:鱼、虾、螃蟹等； 5. 蔬菜类:芹菜、茄子、土豆、菜花、蒜薹等； 6. 真菌类:香菇、蘑菇、金针菇、木耳等； 7. 禽蛋类:鸡蛋、鸭蛋等； 8.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火龙果、西瓜等； 9. 牛奶、饮料类:纯奶、酸奶、果汁、碳酸饮料等； 10. 食用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 11. 调味品:老抽、生抽、味极鲜酱油、香辛料等； 12. 其他类:糖类、罐头、咸菜、蛋糕、方便面、瓜子、花生等其他品类； (三)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包装类商品以箱或件为计量单位，但要注明规格)。 (四)乙方送货单应为机打一式三联，送货人应当相对固定。 二、货物的配送、货物要求 (一)货物交接时间 1. 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6:00 以前，采用电话通知、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小程序或应用程序下单交易，订单以乙方指定的小程序或应用程序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2. 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6:3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 (二)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定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食堂。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	--	---

		1. 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 1. 2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	--	---

		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23.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4本协议未尽条款,参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之规定执行。
--	--	--